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敬老院食堂、医务室
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海南瑞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海南瑞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敬老院食堂、医务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海口市三江镇

工程内容：食堂改造工程、医务室改造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合同清单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10月 日

竣工日期：2019年11月 日

合同工期：4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同类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500646.61元(大写：伍拾万零陆佰肆拾陆元陆角壹分)，含税。（合同价为甲方采购控制预算价下浮-0.98%，后附预算书）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形式。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
-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工程款支付方式：

7.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工程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伍万零壹佰玖拾叁元玖角捌分（¥150193.98 元）。

7.2 工程按合同及施工图要求竣工后，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进度款，即人民币贰拾伍万零叁佰贰拾叁元叁角（¥250323.30 元）。

7.3 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及交付使用，在审计单位完成审核后，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余下的 3% 作为保修金。

八、质量保修期及保修金的支付

8.1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无组织工程验收，则工程视为已通过竣工验收为合格工程，可以

交付使用。

8.2 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起，保修期为 1 年。

8.3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保修期满后发包人按结算价款将保修金全款转入承包人指定账户（不计利息）。

8.4 保修期内，如发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负责返工或维修等。

九、材料选型：

所有材料选型必须符合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合格标准。乙方所用材料应附有相关合格证及检测证书，且材料进场施工前须向甲方或监理单位报验确认后方可施工。

十、质量要求：

- 1、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
- 2、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的部分一经发现，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直到符合合格标准。

十一、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现场的有关协调工作；
- 2、按时支付工程款；
- 3、向乙方提供现场施工的用水、用电接口，由乙方自行接到所需要的位置。

（二）乙方责任

- 1、接受甲方和监理的监督，服从工地统一管理，进场施工前办理相关进场手续。乙方按照工程合同及设计图纸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 2、积极做好进场施工准备，合理安排施工工期，确保按期完工。

3、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施工安全规范守则安全文明施工，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岗前安全培训，并保证主要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乙方负责本方的施工安全监督，在施工期间应做到文明施工，自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护施工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4、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若在施工过程中，确需修改设计时，必须征得甲方和设计方同意，并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方可修改，否则乙方负责无条件返工，并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造成合同终止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的，守约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作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终止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3、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支付工程款。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经过协商未能解决时，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连同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瑞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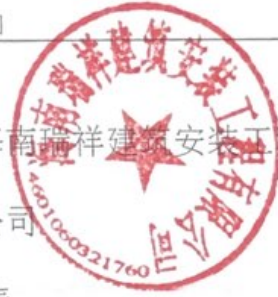
帐 号：

帐 号：

海南瑞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60501002336096888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盘支行

经办人：

2019.10.22
签订日期：2019年10月8日



三江镇敬老院食堂、医务室改造工程 成交通知书

海南瑞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三江镇敬老院食堂、医务室改造工程；（项目编号：HHGF2019-ZBQ-142），于2019年09月16日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2019年09月20日09时30分在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城写字楼北座10楼1001室进行开标，同日于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城写字楼北座10楼1001室进行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陆佰肆拾陆元陆角壹分；（小写）¥500646.6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请你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请你公司将已签订的合同原件和电子版扫描件（合同原件的电子版扫描件以PDF格式保存，并刻录成光盘或U盘。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须自行屏蔽）各一份送至代理机构存档及公告。

采购人：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2019年9月24日

招标代理：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2019年9月24日